

2022 年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方案，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 负责推进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住房政策性措施和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落实上级房屋安全管理的办法规定，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住房保障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政策性措施、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资金使用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三) 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性措施，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 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城市建设相关

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城市综合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五）管理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性措施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和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发展规划、政策性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行为规定；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以及建设工程统一定额等技术标准执行，指导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施工现场监督管理。

（七）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并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建设。

（八）负责规范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制度并按

相关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县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并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审查。

（九）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组织编制全县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推广；指导建筑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十）负责城区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十一）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暨人民防空工作综合利用规划并协同实施；监督管理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和使用；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的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拆除报废、补建补偿，依法征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负责人民防空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

空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二) 负责指导开展全县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负责城市防空袭方案制定和监督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单位，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人防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规划并参与建设人防疏散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信息化建设和维护管理；推进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和军民融合相关工作；负责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

(十三)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城镇燃气设施建设期间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城镇燃气设施运行期间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

2、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与县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负责市政设施、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和项目施工许可，负责县城规划区外建筑扬尘污染监督管理。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公用设施运行管理，负责从事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和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及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建筑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住建局下设9个股室：办公室、人事股（信访股）、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统计股、建筑管理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住房保障股（人防消防股）。

三、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2年预算范围的单位共6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5个，具体是：

- 1、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
- 2、方城县房地产管理局
- 3、方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局
- 4、方城县污水征收管理办公室
- 5、方城县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6、方城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部分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收入总计34208.70

万元，支出总计 34208.7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330.99 万元，上涨 130.00%。主要原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34208.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808.70 万元；政府性基金 294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34208.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9.80 万元，占 6.00%；项目支出 32218.90 万元，占 94.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791.9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收支各减少 5673.01 万元，下降 60.00%。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808.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9.80 万元，占 41.00%；项目支出 2818.90 万元，占 59.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9.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82.60 万元，占 99.60%；公用经费支出 7.20 万元，占 0.4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6.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3.00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共 2 个 29400.00 万元，主要是：1、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00.00 万元；2、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7.2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34208.70万元，其中项目共11个，金额为32218.9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

支付项目共 1 个 182.9 万元，主要是：危房改造专项 174.9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	1,662.2
其中：财政拨款	3,791.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9,400.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4.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22,328.9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2.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10,00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08.7	本年支出合计	34,20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208.7	支出总计	34,208.7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4,208.7	一、本年支出	34,208.7	4,808.7	3,791.9	29,4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2.2	1,662.2	697.4		
其中：财政拨款	3,791.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400.0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6	34.6	3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2,328.9	2,928.9	2,876.9	19,4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2.9	182.9	182.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10,000.0			10,00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4,208.7	支出合计	34,208.7	4,808.7	3,791.9	29,40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808.7	1,989.8	1,976.6	6.0	7.2	2,818.9	85.0	2,733.9
			141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08.7	1,989.8	1,976.6	6.0	7.2	2,818.9	85.0	2,733.9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2.2	1,612.2	1,605.1	4.9	2.3	50.0	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	34.6	34.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928.9	342.9	336.9	1.0	5.0	2,586.0	35.0	2,551.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174.9					174.9		174.9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8.0					8.0		8.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89.8	1,982.6	7.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2.9	222.9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4.6	1,424.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7	21.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	4.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	2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9	3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	6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5	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	2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7	1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	3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	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	4.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2.3	22.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9	46.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1	15.0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		1.8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7		0.07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0.04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9		1.0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0.48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1		2.01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0.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	3.66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96	5.96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9,400.0					29,400.0		29,400.0
212	16	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 入安排的支出	19,400.0					19,400.0		19,4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218.9	2,818.9	29,400.0						
	141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32,218.9	2,818.9	29,40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经费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经费	方城县污水征收管理办	16.0	16.0							
其他运转类	人民防空工作经费	方城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8.0	28.0							
其他运转类	四宜城市项目经费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15	15							
其他运转类	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方城县污水征收管理办	6	6							
特定目标类	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19400		194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	方城县房产管理中心	8	8							
特定目标类	城区供热建设项目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174.9	174.9							
特定目标类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1714	1714							
特定目标类	阳城路等8条道路建设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837	837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一)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二)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三)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四)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启动实施城市更新工作,对划定的7大片区进行包装招商,由县投资平台与央企结合融资建设,分步实施,力争启动高铁新城、产业新城和老城区3个片区更新改造,目前,老城区片区城市更新规划方案初稿已完成,正在进一步深化细化方案,尽快进入程序。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4,208.7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34,208.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976.6		
(2)项目支出		32,21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结转结余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预算数)×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信息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完成设定目标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	完成设定目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明显提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本级

单位编码 (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41		32,218.9	32,218.9										
141001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32,218.9	32,218.9										
	住建局公用经费	20.0	20.0		办公经费	≤20万元	会议出勤率	≥90%	会议精神贯彻情况	良好	群众满意度	100%	
					会议成本	≤4万元	会议按期完成率	≥90%	对促进法律法规等在我县的执行情况	良好			
					人均会议成本	≤100元	会议数量	≤80次	会议成果形成情况	良好			
	污水征收管理办公室公用经费	16.0	16.0		办公经费	≤16万元	会议出勤率	≥90%	会议精神贯彻情况	良好	群众满意度	100%	
					会议成本	≤2万元	会议按期完成率	≥90%	对促进法律法规等在我县的执行情况	良好			
					人均会议成本	≤100元	会议数量	≤50次	会议成果形成情况	良好			
	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经费	28.0	28.0		办公经费	≤28万元	会议出勤率	≥90%	会议精神贯彻情况	良好	群众满意度	100%	
					会议成本	≤3万元	会议按期完成率	≥90%	对促进法律法规等在我县的执行情况	良好			
					人均会议成本	≤100元	会议数量	≤60次	会议成果形成情况	良好			
	四宜城市项目经费	15.0	15.0		工作经费	≤15万元	海绵城市面积	≥12%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5%	
	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6.0	6.0		手续费	≤6万元	征收工作完成及时	100%	人居环境改善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0%	
	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9,400.0	19,400.0		项目经费	19400万元	项目改造完成及时	100%	改善城区居民居住环境	明显改善	群众满意度	≥90%	
	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	8.0	8.0		项目经费	8万元	保障居民租赁住房	100%	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明显改善	群众满意度	≥90%	
	城区供热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项目建设经费	10000万元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改善居民供暖效果	明显改善			
	危房改造专项资金	174.9	174.9		项目资金	174.9万元	危房改造完成及时	100%	改善住房条件	明显改善	群众满意度	≥95%	
	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714.0	1,714.0		运营经费	≤1714万元	出水合格率	100%	改善周边水生态环境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5%	
	阳城路等8条道路建设	837.0	837.0		项目招标控制	≤837万元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改善周边交通环境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